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4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代 理 机 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图纸	6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投标承诺函	6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
六、施工组织设计	68
七、项目管理机构	69
八、资格审查资料	71
九、服务承诺	74
十、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905697.01 元；
- 最高限价：7905697.01 元；

序号	包段号	包段名称	包段预算（元）	包段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30-1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7905697.01	7905697.0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设手术室、拆除、建筑及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医疗气体、弱电等工程；

5.2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工期：1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两年；

5.6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投标单位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1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任老师

电话：0379-63546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任老师 电话：0379-6354680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4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洛阳市启明南路18号院
1.1.6	建设内容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4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设手术室、拆除、建筑及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医疗气体、弱电等工程。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2.2.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5.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7905697.01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完工后 28

		天内把上述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8.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

		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

		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8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 关于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网址链接：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或直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hnsb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2.9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10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综合实力：10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40 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3%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详见本章 3.2.4
2.2.2 (2)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5分)	1. 施工方案需结合清单及图纸编制（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5）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得 3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不合理，基本没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 3 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具体，基本没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 5 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 3 分。 3. 基本没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不完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5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 总体布置基本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基本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1.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不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不齐全，基本没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9. 工期保障措施 (4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得 2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针对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4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2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不够合理、描述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3分）	1.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 3.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并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 实力 (10分)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备注：类似项目是指公用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改造等项目。
		服务承诺（4分）	具有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的承诺措施；保证工人工资的承诺措施；保证连续正常施工的承诺措施；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1. 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4分； 2. 承诺及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 承诺及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

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二次（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 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3.1.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4 号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启明南路 18 号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增设手术室、拆除、建筑及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医疗气体、弱电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开工后 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

税率：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8）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优化方案、经过审批（有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三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发包人签证等；
- （11）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6. 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总体施工计划和步骤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或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2）投标书及其附件（3）本合同的补充协议（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承诺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临建设施如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建设工程类法律法规以及洛阳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等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顺序执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 3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及论证报告、专项方案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方案、专项设计成果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作为本合同计量与支付价款的依据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准备 6 份正式施工图纸，须满足施工需要及承包人需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将前述需求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估计有误而增加费用或工期，增加的费用或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道路满足使用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用于本工程实施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履行可以了解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专用条款 12.1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2.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3.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且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审查权，最终由发包人确认。7.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工程量签认、工程变

更、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审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移交给承包人。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场地内，施工用水引入施工现场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排水、排污等、通讯、场内临时路等其他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适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括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⑧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扬尘防治的要求：保证每日清理，符合有关扬尘治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调整。(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保、扬尘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按当地政府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4)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并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费索赔等要求。(6)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负责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总体施工计划和步骤调整、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3次，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每次10000元；情节严重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产生的工程费用从承包单位工程费用中扣除。并且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考虑(8) 关于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并承担家具、水电等费用，临建用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9) 自承包人进场至工程交付发包人完成，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及洛阳市、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扬尘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扬尘覆盖、洒水等工作。扬尘治理全部外围关系的协调维护(控尘办、街道办、城管等)，需满足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如未满足前述要求发生的费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0) 承包人应按洛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如未满足前述要求发生的费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1) 承包人自施内容完成后，承包人对已完自施内容进行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施区域、办公区、公共区域等，标准达到发包人要求。如果承包人

未能按要求进行保洁，发包人有权选择另行委托第三方保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双倍承担。（12）在合同履行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对工程的质量、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承担管理责任；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出现质量瑕疵、成品保护不到位、文明施工未落实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上述认定以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核定为准，并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①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已有建筑和工作面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③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侵害第三方权益纠纷等，承包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双方就受损赔偿金额协商解决。

上述承包人的义务事项，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调整，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以承包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授权书》为准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6 天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据相关规定，责令限

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第一次
自愿接受发包人 30000 元的处罚，以后每人次罚款 3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处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需按照投标文件
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个别人员与投标人员不一致，需经发包人
书面认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处
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更换，第一次自愿接受发包人 5000 元每人
次的处罚，以后每人次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发包
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承包人的项目部人员到位情况核查，如果发现一次到位率达不到要求，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批评；发现两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三次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

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保函方式。(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3) 履约担保的期限：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完工后 28 天内把上述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协助发包人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安全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9.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直接扣除无须承包人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包括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超过原费用 20%的情况下，此部分费用包干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3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14 天内上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0 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黄色预警、降雪、寒潮、冰雹、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

(2) 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及以上预警；

(3) 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黄色预警、红色预警；

(4) 气象部门发布的雾霾黄色、红色预警

(5) 5 级地震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利物质条件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本工程需要确定。项目所用材料必须经甲方选样，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未经选样擅自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发现每次给予10000元违约处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人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

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负责部分：见证取样检测（原材）、保温材料检测、安装材料检测、供应材料放射性检测等规范要求的材料检测。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来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资料。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与承包人协商或确定变更价款，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
所有。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文件内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在施工期间增加的费用；(2)机械费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3)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调整；(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5)环境卫生、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环保问题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6)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②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定，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③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配套定额解释，材料价格套用投标同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套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

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以及主要材料调整。

备注：设计变更单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④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

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减工程量，对应措施费按 10.4.1 进行调整。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

⑥因变更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取消的工程量清单项，结算时直接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并执行相应的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按每月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支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80%；
-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90%；
- ③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 ④预留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为 24 个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7 天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达到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时，承包人上报进度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公司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28 日内支付。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方要求及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自施内容完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最终结算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专用条款 12.4.1 的规定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价款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工期顺延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7) 其他：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共管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

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方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共管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用共管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8)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 的违约金。

(9)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1.5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6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21.8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报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若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1.9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

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0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21.11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现场垃圾承包方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13 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洛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7 个 100% 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15 工程资料配合总承包单位归档、备案，费用承包方自理。

21.16 合同范围内分项工程，如果发包方取消时，原合同内容相应扣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1.17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1.18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21.19 由发包方提供用电接驳口，由承包人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表读数及实际电费单价，在医院财务科缴纳电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次所发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回复及图纸答疑、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相关设备器具选型资料（如有）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我方的权利义务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要求。
4. 我方承诺我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投标单位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